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7658號

聲 請 人 姜○祥

關 係 人 鄧○樞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鄧○樞地政士（地址：高雄市○○區○○街0巷0號）為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1年7月13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即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巷00號）於111年7月13日死亡，而被繼承人所有之房屋位於聲請人之土地上，為無權占有，聲請人已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拆屋還地訴訟，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為對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

01 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02 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
03 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
04 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05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
06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
07 1177條、第1178條第1、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又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
09 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
10 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11 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復已揭示。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之前揭主張，據其提出民事追加起訴(三)狀、繼承
14 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5 取111年度司繼字第4489、5167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屬實，
16 堪信為真實。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復查
17 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應準用關於無人
18 承認繼承之規定，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
19 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是聲請人以利害關
20 係人之地位，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21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選任鄧○欉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
22 產管理人，並提出鄧○欉地政士之同意書、高雄市地政士開
23 業執照影本為證，本院認鄧○欉地政士具地政士執照，有其
24 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其
25 本身亦有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復查無其他不適任之
26 情事，爰選任鄧○欉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又本
27 件遺產管理人就任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
28 附此敘明，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
29 催告。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呂欣璇